

## 合作金庫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」上市說明

因應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8日修正，為確保被保險人之權益，本公司訂113年7月1日推出「合作金庫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」，茲摘要如下，完整規範仍以屆時實際批註條款內容為準：

本批註條款之適用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，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：

- 一、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，且本附約無解約金者。
- 二、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，且本附約雖有解約金，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。

針對以上訊息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33-133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